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即 具保人 王金山

被 告 王國治

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
(112年度訴字第569號)，聲請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王國治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9號違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經聲請
人即具保人王金山（下稱聲請人）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下
同）5萬元。該案經判決確定已執行，請准予發還保證金等
語。

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
受不起訴處分、有罪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
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此所謂「有罪確定而入監執
行」，乃指與該交保處分或裁定有關的「本案」而言，並不
包括無關之「另案」；換言之，被告縱因「另案」有罪確
定、入監執行，但就「本案」而言，具保人之責任，猶不生
免除之問題。至於被告在另案入監執行「期間」，於本案而
言，因非下落不明、逃逸無踪，難謂有「逃匿」情形，乃事
所當然，自與「本案」具保責任是否免除，分屬二事，不宜
混淆（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174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指定保證
03 金5萬元，由聲請人於113年2月23日繳納後，已釋放被告，
04 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6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4月，
05 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及有
06 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確定乙節，有國
07 庫存款收款書、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8 (二)被告固現在法務部○○○○○○○○執行中，惟係其因違反毒
09 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文書等案件，假釋經撤銷後執行殘刑
10 3年9月1日，刑期起算日期為114年1月6日，執行期滿日為11
11 7年10月6日乙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2 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目前在監執行之
13 案件並非本案。是本案雖業據有罪判決確定在案，但尚未為
14 本案執行，被告既係本案具保後因另案在監執行，日後仍非
15 無可能因故停止執行或中斷執行而釋放，本院衡酌具保之目
16 的，在於保全本案刑事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是認具保
17 原因及必要性仍存在，聲請人所繳交之保證金仍須擔保至本
18 案執行為止，聲請人之具保責任仍繼續存在，自不得因此發
19 還保證金，是聲請人本件聲請發還保證金，於法不合，應予
20 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

24 法官 顏碩瑋

25 法官 劉冠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黃惠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